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0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及○○(○○)刊登如附表所示「○○」、「○○」、「○○」、「○○」等(下合稱系爭食品) 4 件食品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民眾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及本府提出檢舉,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2年4月10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1年內第3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2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05480號及112年3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8424號裁處書(下稱112年3月15日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2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以112年4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201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9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4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5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 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	審酌原則	備註
條			容		
本法第	本法第	一、食品、食品	處新臺幣4萬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	違規次數: 違規次
28 條第	45 條第 1	添加物、食品用	元以上4百萬	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數之計算以裁處書
1項、第	項	洗潔劑及經中央	元以下罰鍰。	:	送達後發生之違規
3 項		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1次:新臺幣4萬	行為,始列計次數
		食品器具、食品		元。	。另自主管機關查
		容器或包裝,其		(一)2次:新臺幣8萬	獲違規事實當日起
		廣告有不實、誇		元。	逾1年後始查獲他
		張或易生誤解之		(一)3次:新臺幣20萬	件違反相同條款裁

	情形。		元。	罰案件,應重新起 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 實	加權倍數			开任州八奴。		
違規行 為故意 性加權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 B=1 註:	(過失): 「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	故意): B=2		
(B)註	1.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 to also (T)	發生者。 4.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害程 度加權 (C)	廣告整體表現易引起民眾錯 註: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整 合判斷之。					
其他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 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 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	倍數得大於1				
最終罰 鍰額度 計算方 式	A×B×C×D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 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 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	法定罰鍰最高	高額定之; 裁處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 84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食品廣告如為推介 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 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 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現為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以加權方式裁處罰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附表一規定有說明加權基礎及理由之義務,原處分未詳述逕為裁罰,違背法令且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第3次違規,涉案廣告件數4件,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0規定,第3次處12萬元至20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3萬元,處分金額應為21萬元[120,000+30,000x(4-1)=210,000],原處分既以第3次違規上限裁罰,又以1.45倍加權,顯有過苛;訴願人對系爭廣告內容已盡查證義務,亦符合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網頁列 印畫面、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12 年 3 月 20 日中市衛食流字第 112000 517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說明加權基礎及理由,依裁罰基準規定罰鍰金 額應為21萬元,原處分以上限裁罰又以1.45倍加權,顯有過苛,系爭 廣告內容符合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 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且衛生福利 部亦訂有前揭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資遵循,明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 織、生理或外觀功能等之廣告內容,應認定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 誤解,至於食品廣告是否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 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復依前衛生署 84

- 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意旨,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食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
- (二)查食品非藥品,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 正常運作,其廣告或標示不得誇大、宣稱療效。訴願人既係食品相 關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 又查系爭廣告刊登系爭食品之品名、照片、購買電話及產品之介紹 、功效、價格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 附表所述之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 所述美白、助眠、幫助肌膚維持彈嫩、排毒、排出體內濕氣、給皮 膚吃益生菌、深層調節內裡等功能,核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 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所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範圍,堪 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
- (三) 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7 日訂定前揭裁罰基準時,固於第 3 點附表 項次 31 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有不實、 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案件應如何裁處予以規定裁罰基準,惟衛福 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 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 益,嗣於 107年5月7日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 告處理原則,全國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之廣告案件,均統一適用該處理原則附表一之規定予以處罰,本府 **爰於 109 年 4 月 8 日配合修正前揭裁罰基準,於第 3 點附表一項次 40 將**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 生誤解情形予以刪除,並於第 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八 條廣告之規定,其裁罰基準適用衛生福利部 107年5月7日衛授食字 第 1071201072 號令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 告處理原則』。」本件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 處理原則第2點及其附表一之規定計算罰鍰金額,訴願人1年內第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其基本罰鍰 (A) 為 20 萬元,該20 萬元為計算罰鍰之基礎,並依違規廣告件數予以加權 ,原處分已說明其加權之基礎及理由,訴願人所稱本件依原處分機

關所定裁罰基準應處 21 萬元罰鍰,原處分以上限裁罰又以 1. 45 倍加 權顯屬過苛等節,應屬誤解法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於本件 原處分所處罰之 4件廣告,其中附表編號1之違規廣告行為時,第2 次裁罰之 112 年 3 月 15 日裁處書雖尚未送達(112 年 3 月 17 日送達), 惟該廣告所宣傳之「○○」產品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1年8月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29881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113071092 號、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05480 號及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05856 號裁處書 4 次裁罰,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 日、111 年 12 月 7 日、112 年 2 月 4 日及 112 年 2 月 15 日送達在案 ,原處分機關於計算違規次數時,從寬以第 3 次違規計算加權,此 部分尚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附表一關於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違規次數之 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 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 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 情節包括:違規次數(3次,A=20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 違害程度(C=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第3次處罰 鍰 20 萬元,行為內刊播次數為 1 次 D=1,每增加 1 次增加加權倍數 0.15, 共4件食品廣告, D=1+0.15x3=1.45), 處訴願人29萬元罰鍰(A xBxCxD=20x1x1x1.45=29),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編	產	下載	刊登	違規廣告內容
號	品	日期	網址	
	名			
	稱			
1	00	112	xxxxx	水潤澎彈. 煥白透亮漢方植萃漢方草本漢方調理串聯科
		年 3		學實證彈×潤×亮幫助促進膠原蛋白生成 高效維持生物利用有
		月 15		效提升睡眠品質100%完整萃取…賦予新的醣基結構光速瞬透肌底
		日		打造完美女神光感亮澤肌極二代「玻尿酸」促進膠原蛋白生成
				亮澤因子「穀胱甘肽」幫助合成幫助維持女性私密助眠
				極度缺乏保濕者化妝總是脫妝者欲維持/不敢做醫美者早上化
				妝的奶油肌堪稱完美幫肌膚深層補水,長效服貼導致肌膚嚴重缺
				水者早上紅潤肌膚睡前助眠好眠不管是怕痛不敢嘗試做
				醫美 或是想要維持延長效果者早上紅潤肌膚幫助肌膚維持彈嫩

				想要提升肌膚彈性與保濕度漢方萃取想同時調理膚質
2	00	112	xxxxx	排毒漢方循環調理完勝敏弱肌
		年 3		
		月 20		
		日		
3	00	112	xxxxx	擺脫泡泡人,要先淨空再調理突破代謝,清除多餘的囤積,輕盈
		年 3		更有感排出體內濕氣高效代謝 X 強力除濕,擊退肉感(影片)
		月 24		身體啊虛虛泡泡怎麼辦排除體內的廢物沒辦法擺脫棉花糖身體的
		日		困擾突破代謝停滯期徹底掃空體內囤積○○白天腸胃蠕動
				利水除濕夜晚突破代謝讓你啊 24 小時穩定身體機能打底全身循環
4	00	112	xxxxx	超越 168%高濃保濕度美國專利 100%冰晶番茄, 1000DA 極小膠
		年 3		原金菌,獨家王牌專利酵素。。漢方。。黑科技「。。」給皮膚吃的
		月 25		益生菌,深層調節內裡,讓腸道深度美妍釋放(圖片)給皮膚吃益生菌
		日		什麼才叫做 容光煥發的肌嫩感 7 天有感(留言)可減肥嗎穀胱甘肽
				孕婦飲用可能會有皮膚發癢紅腫、噁心嘔吐,甚至出現腹瀉望江南萃
				取物,針對於體內腸道的蠕動有特別的效應,會增加排便感添加的成
				分會有排便體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E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